

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4
2概述	4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公开方式	5
3.3公众意见情况	6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1公示内容及时限	6
4.2公示方式	6
4.3查阅情况	11
4.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报批前公开	11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6.2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诚信承诺	12
8附件	12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2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日期（委托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于2025年8月18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2-1，链接如下：<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42297.shtml>。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5年8月18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2-1，链接如下：<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42297.s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易于接触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2月20日，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44654.shtml>）。

公示时限：2025年9月1日后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公示网址：于2025年9月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4.2-1（a），

链接如下：<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445397>。

公示时限：2025年9月1日后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易于接触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9月1日后连续10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4.2-1 (a)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4.2.2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在江南都市报各登报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登报至今无反馈意见，见图4.2-1（b）。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充分了解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1)项目名称: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一期);(2)建设地点: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大道以东400米;(3)建设性质:改扩建;(4)建设内容:50t/d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沼气提纯设备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b71a1T5_LYkR8QEpoWYqg,提取码:hygx;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众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委托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特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地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七条。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七条。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联系人:付荣骏,电话:13479820100,通信地址: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大道以东400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联系人:田工,通信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8号楼三楼,联系电话:13576230320。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图4.2-1（b）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1）

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充分了解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1)项目名称: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一期);(2)建设地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大道以东400米;(3)建设性质:改扩建;(4)建设内容:50t/d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沼气提纯设备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b71a1T5_LYkR8QEpoWYqg,提取码:hygx;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参意见表,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众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委托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特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地反映到环评报告中。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七条。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七条。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联系人:付荣骏,电话:13479820100,通信地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大道以东400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江西索朗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联系人:田工,通信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8号楼三楼,联系电话:13576230320。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图4.2-1 (b)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2)

4.2.2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9月1日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大道以东400m，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于2025年9月1日后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

2025年9月7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接待室均准备了2本“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纸质版公示本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内未有人来查阅；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电子版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576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或电话。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5日

8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